

采购人审核意见：

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WC2025-025-01

采购人：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9
(三) 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2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9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1
(七)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0
(八)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5.1 合同的授予	4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9
投标函	6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65
一、开标一览表	65
二、报价明细表	66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7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68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72
一、资格部分	72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2
(二) 联合体投标说明	73
(三)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4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81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83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84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85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85
二、服务方案	86
三、售后方案	87
四、其他技术资料	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二次计划，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其“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赵亚东

联系电话：0934-5900019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顺化东路北侧、介子路以西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伟

联系电话：1899340446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WC2025-025-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采购项目单价之和 20583.5 元，年度预算总价为 468600.00 元
4. 最高限价：采购项目单价之和 20583.5 元，年度预算总价为 4686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时，应提供法人企业针对分支机构的授权（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1.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 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注: 1. 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全部证明文件原件及二份复印件作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于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15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15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介：公告公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赵亚东

联系电话：0934-5900019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顺化东路北侧、介子路以西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伟

联系电话：1899340446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伟

电 话：18993404468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SWC2025-025-01
2	采购单位：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顺化东路北侧、介子路以西 联系人：赵亚东 联系电话：0934-5900019
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联系人：张博伟 联系电话：18993404468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语言：中文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7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联系采购人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
12	<p>《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13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竞争性磋商地点：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15	<p>付款方式：</p> <p>甲方全体消防救援人员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甲方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以及体检内容，据实结算体检费用，并依据报价明细表金额一次性支付费用。</p>
16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响应，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一日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8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1）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按90%计取。</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19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单位名称：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15楼</p> <p>联系电话：18993404468</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p>注：1.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

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经费来源为 2025 年度地方财政职业健康体检专项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

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按90%计取。

(三) 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响应性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

6.1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响应性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在封面右上角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声明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服务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2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的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供应商应必须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单独密封，所有资质证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响应性文件正本；封包2：响应性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封包4，资质证件；）

6.3 响应性文件格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性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或牛皮纸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及密封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且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7.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9:30 前（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9、响应性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0、其他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性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响应。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最终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最终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

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由采购人1人和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单数。

2、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4、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将进行身份验证，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对于迟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现场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大会进行组织及主持，并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对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当场退还。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如采购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			

时，应提供法人企业针对分支机构的授权（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1.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为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投标内容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6.6.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磋商有效期、供货期限、资金支付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

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6.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6.6.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6.8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标书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报价评审 (满分 15 分)</p>	<p>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p> <p>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报价计算方法得分是以投标人体检项目单价表合计价格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此合计价格仅用来计算报价得分。</p>	15
<p>商务评审 (满分 33 分)</p>	<p>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10
	<p>2、供应商整体体检环境及仪器设备情况：对体检中心的接待能力、接待环境及主要体检仪器设备的数量、完整情况、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拟投入体检的设备能够有效实施体检服务，提供自有设备清单、设备技术资料、设备实物彩色照片等相关资料，自有常规设备配置充足且功能先进，并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体检服务的得 5 分，自有常规设备配置齐全且功能较先进，</p>	5

	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体检服务的得 3 分，自有常规设备配置仅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功能仅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自有设备配置和功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 15 人（其中必须包含 1 名主任医师和 2 名副主任医师）得基础分 5 分（人数不足或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均不得分）。在此基础，每增加 1 名主任医师加 2 分，最高加 8 分；每增加 1 名副主任医师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每增加 1 名执业医师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具体人员清单（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身份证及资格证书，人员资格证书不能体现从业地点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	18
技术评审 (满分 5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资源配置；②导医服务内容；③人员引导措施。）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9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流程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具体场次及人数安排；②体检时间及场地安排；③体检准备工作及各项体检实施过程安排情况；④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情况。）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3、供应商对体检人员能够建立单独的健康体检报告档案，进行合理化管理：管理制度完善且科学合理得 6 分，基本有缺失但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3 分，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6
	4、除满足招标文件指定体检项目外，供应商能够依托自有专用体检设备提供①增值体检项目，②增强体检服务感受，③提升体检服务效果，④以增值体检服务项目资料（包括增值体检项目说明以及配套的自有设备资料）为准，可以提供的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 1 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并能够处理突发事件得3分，方案一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供应商提供完善、专业的体检管理制度。制度描述清晰、可行，组织管理科学，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得6分；方案一般合理得的3分，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6
	7、供应商根据体检结果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内容，依据体检报告的解读与咨询，体检后管理服务及健康优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售后服务需求的得3分，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5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废标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8.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办公室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电话：0934-5900019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东侧、顺化东路北侧、介子路以西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3404468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1.14 本项目接受投诉的单位为：

(1) 监督管理部门：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57400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

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

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检查时间

支队机关体检时间 5 月底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大队、消防站自行安排时间，于 5 月底前体检结束。

二、检查对象

支队全体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消防文员及外聘炊事员。其中支队组织集中体检 200 人（全体干部、1 名退休人员、搜救犬站人员、机关及九龙特勤站全体人员）；各大队消防员、政府专职队员、文员及外聘人员，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三、检查内容

1、根据《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战员职业健康检查实施细则》，基础必检项目（11 项）：静脉采血、血常规、心电图、尿常规、碳 14 呼气试验、生化全项（肝功、肾功、血脂、血糖、心肌酶、电解质、微量元素）、全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前列腺、膀胱）、甲状腺彩超、胸部 CT、传染病四项、甲功七项、常规检查（血压、身高、体重、内科）等项目检查。

2、其他选项：由职工个人根据中标单价自行选择检查项目，总控制价不能超出个人标准范围。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为每项单价总和，结算以每项中标单价为准，总控制价不能超出个人标准范围。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 体检机构应合理安排体检场次和体检人数，体检安排应充分考虑受检人特点，提前沟通、衔接、协调安排体检时间，并保证体检的工作顺利开展。体检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按时参加体检，体检机构须为其安排补检时间。

3. 体检机构应有独立的体检中心或体检场所，能做到检患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4. 体检机构须向采购人提供专场体检时间，每天的体检人数应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受检人员的体检服务质量。受检人员体检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通过“绿色通道”得到及时救援服务。

5. 体检机构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保密，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体检机构负责。

6. 体检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体检导检服务。

7. 体检机构应确保体检人员在每一个环节的隐私保护；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单进行体检，认真核对受检者身份，避免出现冒名顶替或错检现象。

8. 体检机构须严把质量关，确保所检项目无遗漏；重要指标检出阳性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联系人及本人，并尽快安排进行复查。

9. 体检机构在全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送达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等辅助说明体检结果资料。

10. 体检结束后，体检机构须为受检者做一次及以上体检报告解答和健康讲座，检后须有针对性地提供健康咨询等活动。

六、其他要求

1. 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须派驻至少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参加体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负。

3.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投标方提供；要求耗材采用一次性用品，且设备和耗材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人自身实力和考虑市场竞争因素。

5. 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未履行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要求的义务，造成采购人数据丢失，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人员预算价控制标准

1、2025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集中体检人员经费

序号	年龄段	人数	标准限额	总金额（元）	备注
1	45 岁（含）以上	14	3300	46200	
2	40 岁（含）-44 岁	6	2700	16200	
3	30 岁（含）—39 岁	89	2300	204700	
4	30 岁以下	91	2100	191100	
合计		200		458200	
说明	2025 年度计划体检总人数 200 人，45 岁（含）以上人员 14 人，40 岁（含）-44 岁人员 6 人，30 岁（含）-39 岁 89 人，30 岁以下 91 人。				

2、2025 年全市火调指战员及机关炊事集中体检人员经费

序号	年龄段	人数	标准限额	总金额（元）	备注
1	45 岁（含）以上	8	400	3200	
2	40 岁（含）-44 岁	1	400	400	
3	30 岁（含）—39 岁	16	400	6400	
4	30 岁以下	1	400	400	
合计		26		10400	
说明	2025 年全市火调指战员及机关炊事集中体检人员共 26 人，全市火调人员 16 人，支队机关厨师 4 人，特勤厨师 3 人，专职队员兼厨师 2 人，一级站厨师 1 名。				

八、体检项目表

序号	项目	次数
1	静脉采血	1
2	血常规	1
3	尿常规	1
4	生化全项	1
5	传染病四项	1
6	心电图	1
7	碳 14 呼气试验	1
8	全腹部彩超	1
9	胸部 CT	1
10	常规检查（消防员职业健康档案中要求的内容）	1
11	甲功七项	1
12	彩色经颅多普勒	1
13	心脏彩超	1
14	乳腺彩超	1
15	妇科彩超(需憋尿)	1
16	泌尿系彩超(需憋尿)	1
17	全消化道钡透	1
18	双侧下肢动、静脉	1
19	胸部正位片	1
20	颈椎正侧位片	1
21	胸椎正侧位片	1
22	腰椎正侧位片	1
23	肘关节正侧位片	1
24	腕关节正侧位片	1

25	髋关节正侧位片	1
26	踝关节正侧位片	1
27	膝关节正侧位片	1
28	腹部正位片	1
29	骨盆正位片	1
30	乳腺钼靶摄片	1
31	头颅 CT	1
32	腰椎	1
33	全腹部 CT	1
34	颅脑磁共振成像+磁共振血管成像	1
35	颈椎磁共振成像	1
36	胸椎磁共振成像	1
37	动态心电图	1
38	脑电图组合	1
39	妇科检查	1
40	白带常规	1
41	甲状腺彩超	1
42	钼靶乳腺	1
43	血常规+C 反应蛋白	1
44	血型+RH	1
45	血凝七项	1
46	血沉	1
47	血糖	1
48	乙肝三系统	1
49	血脂七项	1
50	心肌酶	1
51	电解质	1

52	同型半胱氨酸	1
53	人血浆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1
54	叶酸基因 (MTHFR) 检测	1
55	免疫三项	1
56	甲功五项	1
57	他汀类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	1
58	风湿二项	1
59	糖化血红蛋白	1
60	动态血压	1
61	盆腔 CT	1
62	颈椎 CT	1
63	胸椎 CT	1
64	头颅磁共振成像	1
65	腰椎磁共振成像	1
66	盆腔磁共振成像	1
67	膝关节平扫 (单侧) + 邻近关节	1
68	骨密度检测	1
69	HPV	1
70	TCT	1
71	肝功	1
72	肾功	1
73	宫颈癌筛查系统	1
74	传染病八项	1
75	激素六项	1
76	男性肿瘤标记	1
77	女性肿瘤标记	1
78	癌胚抗原 (CEA)	1

79	叶酸基因分析	1
80	优生优育五项	1
81	粪便常规	1
82	粪便潜血	1
83	肾脏损伤早期筛查	1
84	尿常规+沉渣	1
85	酒精基因检测	1
86	关节平扫（每关节）	1
87	乳腺+双侧腋窝淋巴结	1
88	阴道分泌物检测	1
89	性激素六项检测	1
90	腰椎 CT	1
91	颈部血管彩超	1
92	无痛电子结肠镜（不包含药）	1
93	膝关节磁共振成像（单侧）	1
94	胃镜+胃镜相关费用	1
95	甲胎蛋白定量（AFP）	1
96	体成分分析	1
97	眼底和裂隙灯	1
98	空腹血糖	1
	合计	

注：

- 1、自选项目不限于上述所列项目，职工个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选项范围可自行选择其他。
- 2、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合同的授予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此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

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5) 合同模板

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 检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需方（甲方）：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方（乙方）：_____

根据 2025 年度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为支队全体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消防文员及外聘炊事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包含静脉采血、血常规、心电图、尿常规、碳 14 呼气试验、生化全项（肝功、肾功、血脂、血糖、心肌酶、电解质、微量元素）、全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前列腺、膀胱）、甲状腺彩超、胸部 CT、传染病四项、甲功七项、常规检查（血压、身高、体重、内科）等体检内容。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派车接送甲方的送检客户，原则上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在检查完毕后，如送检客户有需要，乙方还应将送检客户送回原上车地点。

2、乙方负责出具相应的符合临床诊疗规范要求的医学影像检查报告，并提供给甲方的送检客户。

3、甲方因科研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予以支持。科研成果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共享科研成果。

4、乙方应对受检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检查结果、报告数据、健康状态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对外传播，不得作合同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

5、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收到的甲方通知的送检项目，乙方必须在当天完成

检查。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发报告的时间,须向甲方书面形式的通知(邮件、短信、微信)。

6、甲方送检前告知送检客户的注意事项:

6.1 乙方提供的诊断报告、检查数据只是针对本次检查项目所覆盖器官及该项目的结果,并非能覆盖人体全部器官及全部指标。一次检查无异常并不代表没有潜在性疾病,如有症状或病征出现请及时就医。

6.2 现有的医学检查及检验技术仍然有一定的局限性,对部分隐匿的疾病不能及时反应出来。疾病症状及体征出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过程,因此,本次检查只能反映此刻的部分身体状况。

7、对乙方的要求:

7.1 乙方应保证医、护、技人员均具有合法行医资格。

7.2 乙方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医疗设备,并保证检查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材、检查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为本协议的履行投入相应的医务人员和检查设备,避免排队时间过长。

7.3 乙方应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须做到不漏检、不错检。检查时实行主检医生负责制,执行检查的医生要对其检查的结果负责并签名。

7.4 工作时间内,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送检客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接甲方的送检客户。乙方若需对工作时间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7.5 在检查过程中,如甲方的送检客户因检查出现身体不适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动提供医疗救助。

7.6 因乙方原因出现结果错误,乙方应给予免费复查或承担患者复查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如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7 因乙方与甲方的送检客户之间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举报等,由乙方自行与客户协商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学影像检查的各项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质控要求,保障对客户诊断的准确性、及时性、合法性。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9 乙方造成送检的客户的有效的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暂停乙方一个月的检测服务,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

甲方作为履约验收主体,每个月针对送检的客户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乙方满意度达到 85%方能通过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甲方全体消防救援人员体检结束后,凭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及供应商提交的体检项目报价明细单价据实结算,于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成并支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服务资格:

1.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限期内不整改的;

2.合同期间,影像检查的医疗质量控制由乙方负责,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属于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间，如发现乙方的影像检查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违规操作的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追缴已支付款项，涉嫌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4.送检的客户的满意度调查低于 6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造成送检的客户的有效的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暂停乙方一个月的检测服务，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庆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宏瑞雅居写字楼 15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4 “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5 “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6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7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9.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服务保修期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

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需方、供方各执贰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服务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采购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体检项目	次数	单价（元）	备注
单价合计：				

注：此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拓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基本户证明

5 审计报告

6 纳税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查询记录

9、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0. 联合体说明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二) 联合体投标说明

(格式自拟)

(三)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

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

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文件的技术要求给予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三、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